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4月15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沪01民终126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周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郁孟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汤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姓名或名称：汤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姓名或名称：汤伯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姓名或名称：汤雨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姓名或名称：上海欣霖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亭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 19.99%的参股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第三人上海欣霖餐饮有限公司因借贷及装修合同纠纷两案，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99100 号和（2021）沪 0115 民初 92164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确定，欣霖公司应归还原告欠款 3,363,779.73 元及利息等。后因欣霖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依法终结了执行程序。目前，欣霖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汤明认缴出资 900.15 万元，原告认缴

出资 299.85 万元，陈姿妤认缴出资 150 万元，曾亭祯认缴出资 15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均为自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年内全部缴清。另，股东汤明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死亡并注销户口，两被告系汤明部分法定继承人。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依法承继被继承人汤明的债务，且被告周赢在另案中也已经履行了汤明的部分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本案中，虽股东汤明的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但在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欣霖公司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故符合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故诉至本院。

被告周赢、郁孟丽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汤明的遗产范围尚未明确，且继承程序尚未发生。另，原告亦为欣霖公司的股东之一，其尚有 299.85 万元未出资，即使本案债权需要被告承担，亦应按照原告与汤明各自未出资范围进行比例分摊。

第三人汤尧、汤甜、汤伯兴、汤雨陈述称，同两被告意见。

第三人欣霖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周赢、郁孟丽以其继承被继承人汤明的遗产范围内财产就汤明未出资的 1,312,500 元范围内对（2021）沪 0115 民初 99100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沪 0115 民初 9216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第三人上海欣霖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霖公司”）欠原告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周赢、郁孟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其继承被继承人汤明的遗产范围内财产就汤明未出资的 1,149,500 元范围内，对（2021）沪 0115 民初

92164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沪 0115 民初 9910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欣霖餐饮有限公司欠原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61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1,612 元，由原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83 元，被告周赢、郁孟丽负担 18,929 元。

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周赢、郁孟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美力新公司的本案诉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周赢、郁孟丽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145.50 元，由上诉人周赢、郁孟丽共同负担。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分别向二审法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收回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

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收回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沪 01 民终 1269 号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